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上市公司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何谦，董事尹向东，监事陈理涛、易昕，总经理赵国庆，副总经理王欢、乔红兵，财务总监王金录，董事会秘书陈果。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3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五）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相关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 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 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 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